

2022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

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财政核拨	5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财政核拨	13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持续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实效。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着力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持续推动畲族医药产业发展；继续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大挂钩帮扶力度，推动民族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全面振兴。

（三）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化运用“砥砺初心、爱我中华

——福建省宗教界坚持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成果，强化政治引领，增进“五个认同”。继续发挥福建宗教爱国故事陶瓷艺术展良好效应，用宗教界自身的故事，用具有感染力的生动形式创新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继续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努力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1
九、其他收入	41.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71
十、上年结转结余	172.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71.98	支出合计	4,671.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671.98	4,458.09								41.70	17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5.65	3,832.67								32.98	170.00
20123	民族事务	1,997.89	1,944.91								32.98	2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226.18	1,226.18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31	513.31									2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38.40	205.42								32.98	
20134	统战事务	2,037.76	1,887.76									150.00

2013404	宗教 事务	1,659.61	1,509.61															150.00
2013450	事业 运行	378.15	378.1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0.81	325.12														3.50	2.19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330.81	325.12														3.50	2.19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退 休	121.88	121.88															
2080502	事业 单位离退 休	43.06	40.87															2.19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8.68	136.35														2.33	
2080506	机关 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7.19	26.02														1.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0.71	99.44														1.27	

21011	行政事业医疗	100.71	99.44									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4.65									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81	200.86									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81	200.86									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8	160.33									3.25		
2210202	租房补贴	41.23	40.53									0.7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71.98	2,479.06	2,19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5.65	1,842.73	2,192.92			
20123	民族事务	1,997.89	1,464.58	533.31			
2012301	行政运行	1,226.18	1,226.18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31		533.31			
2012350	事业运行	238.40	238.40				
20134	统战事务	2,037.76	378.15	1,659.61			
2013404	宗教事务	1,659.61		1,659.61			
2013450	事业运行	378.15	37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1	33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1	33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8	12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6	4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8	13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9	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1	100.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1	100.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81	20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81	20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58	16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3	41.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8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58.09	支出合计	4,458.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8.09	2,435.17	2,02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2.67	1,809.75	2,022.92
20123	民族事务	1,944.91	1,431.60	513.31
2012301	行政运行	1,226.18	1,226.18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1		513.31
2012350	事业运行	205.42	205.42	
20134	统战事务	1,887.76	378.15	1,509.61
2013404	宗教事务	1,509.61		1,509.61
2013450	事业运行	378.15	37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2	32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12	325.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8	12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7	4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5	136.3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26.02	26.02	

2080506	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4	9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4	9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86	20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86	20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3	16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	40.5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5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5.17	2,076.53	35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1.08	1,921.08	
30101	基本工资	444.84	444.84	
30102	津贴补贴	287.13	287.13	
30103	奖金	70.33	70.33	
30107	绩效工资	118.07	118.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6	18.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41	244.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33	16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11	57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4		358.64
30201	办公费	26.20		26.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15.00		15.0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1.25		1.25
30206	电费	20.50		20.50
30207	邮电费	4.21		4.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70		37.70
30211	差旅费	42.50		42.50
30213	维修(护)费	4.77		4.77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16		5.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0		6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2		9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5	155.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5	155.4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少数民族补助款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民族人口分布、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状况等因素，按照人口比例、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状况等因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自治地方应当将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3年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带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的产业主体，不断提升带动能力；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民生、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人才、培训、就业、扶贫、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移民、扶贫开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发展，补齐短板，促进少数民族乡村发展，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少数民族乡村振兴。	对县市转移支付	2,500.00	2,500.00			《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因素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收入预算为 4,67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收入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1.7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2.1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67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479.06 万元、项目支出 2,192.9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47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2301 行政运行 1,226.1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保障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31 万元。主要用

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三）2012350 事业运行 205.4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四）2013404 宗教事务 1,509.61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开展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五）2013450 事业运行 378.15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8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7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2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万元。主要用于省

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 24.65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3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 40.53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35.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7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未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严控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126.9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92.92	
	财政拨款:		2,022.92	
	其他资金:		170.00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干部及民族工作部门干部培训班期数	= 2 期
			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期数	= 1 期
			乡村振兴系列培训期数	= 4 期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 10 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场数	= 3 场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 1 期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	= 1 场

			场数	
			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场数	= 1 场
			民族宗教工作主题展	= 1 场
			《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福建省卷》文物编纂、中文审校件数	= 800 件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率	≥100%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800 人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8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0%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80%

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补齐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短板，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少数民族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70 个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10 个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15 个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40 个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16 个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17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数	≤2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0%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04.00	
	财政拨款:		3,60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补齐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短板，增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少数民族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21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604.00 万元，系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8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增加了办公费、咨询费等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3.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3.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